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75號

原告 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鈺臻

上列當事人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（即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、供證明用之證據等），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應附具決定書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規定甚明。準此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，即屬起訴不合法，又按其情形可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則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檢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且所載「事實及理由」不明確致無法特定「訴訟標的」及「被告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。惟原告迄今尚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可稽（本院卷第31頁）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1 審判長法官 邱美英  
02 法官 謝琬萍  
03 法官 蔡牧珪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08 書記官 駱映庭